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9月5日 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00年10月12日 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2月20日 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08年1月9日 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2月21日 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14日 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5月21日 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6月4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8日 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1月16日 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執行校外實習教學等事宜，設置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、系所專任教師 3~5 名。
 - (二) 邀請委員：業界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各乙名。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委員互推產生。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之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召開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，須提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及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